

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信平卫〔2024〕20号

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中心，区直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，区卫生计生监督所，各民营医院：

为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制度机制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全面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的科学化、公正化水平，现将《平桥区卫健委2024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2024年度卫健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3月6日

附件：

2024 年度卫健委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事项清单

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区卫健委	艾滋病预防控制的监督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艾滋病防治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	区卫健委	一般检查事项	医疗卫生机构	5%	每季度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	
区卫健委	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	区卫健委	重点检查事项	医疗卫生机构	5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
区卫健委	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	区卫健委	重点检查事项	医疗卫生机构	100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
区卫健委	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法监督检查	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	区卫健委	重点检查事项	医疗卫生机构、个体工商户	50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
区卫健委	对医师执业的行政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	区卫健委	重点检查事项	医疗卫生机构	10-20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	
区卫健委	对护士的行政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》和《护士管理条例》	区卫健委	一般检查事项	医疗卫生机构	10-20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	
区卫健委	对预防接种的行政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	区卫健委	重点检查事项	医疗卫生机构	5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	

区卫健委	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	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	区卫健委	重点检查事项	医疗卫生机构	10-20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	
区卫健委	对医疗废物收集、运输、贮存、处置活动中疾病预防工作的行政检查	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	区卫健委	重点检查事项	医疗卫生机构、个体诊所	100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	
区卫健委	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	区卫健委	一般检查事项	医疗卫生机构	5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	
区卫健委	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	区卫健委	一般检查事项	医疗卫生机构	5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	
区卫健委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	区卫健委	一般检查事项	公共场所	10-20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查	
区卫健委	学校卫生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	区卫健委	一般检查事项	学校	10-20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	
区卫健委	职业、放射卫生监督检查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	区卫健委	一般检查事项	医疗机构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	10-20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	
区卫健委	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	区卫健委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事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	5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	

区卫健委	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	区卫健委	一般检查事项	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	10-20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查	
区卫健委	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、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、《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》	区卫健委	一般检查事项	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、母婴保健机构	10-20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	
区卫健委	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	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	区卫健委	一般检查事项	医疗卫生机构、消毒服务机构、从事消毒生产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	20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查	
区卫健委	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	区卫健委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	20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查	

